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4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周四)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09月10日,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骏靶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483,600,000股,占其所持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9.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佳骏靶材发来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1.85%	0.34%	2026-04-02	2026-09-10	蒋卫刚
合计	-	10,000,000	1.85%	0.3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09月1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18.28%	483,600,000	89.56%	16.37%	483,600,000(限售)	100%	56,400,000(限售)	100%
合计	540,000,000	18.28%	483,600,000	89.56%	16.37%	483,600,000	100%	56,400,000	100%

二、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佳骏靶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佳骏靶材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中文名称由"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HAANXI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变更为"SHAANXI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2.公司证券简称"陕西能源"及证券代码"001286"保持不变。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9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登记。

公司全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ANXI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SHAANXI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的说明

为更好地体现公司发展格局,提升公司形象及影响力,适配公司上市后的发展定位,公司将全称由"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本次更名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2139259D

3、法定代表人:王栋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5、成立日期:2003年09月03日

6、注册资本:375,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对煤矿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对矿区铁路、公路及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煤炭洗选及加工;煤炭的销售与贸易;开展矿山机电产品、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和零售;电力资源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能源)综合利用研发、咨询、服务;电力系统、机务、电气设备的安装检修、试验、机械加工、技术服务;城市固废物及生物质发电利用;热力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公司全称已事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公司证券简称"陕西能源"及证券代码"001286"保持不变。

五、备查文件

1.变更全称申请表;

2.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已立案受理,已排期开庭。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千百辉")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暂计135,167,161.29元,该涉案金额为原告提起诉讼的金额,不代表法院最终审理结果。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已排期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认可,将依法积极应诉,并保留追究原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切实捍卫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该涉诉事项,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千百辉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起诉材料,公司获悉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内蒙古千亿汇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亿汇")、陈荣开、黄长利、黄林涛向法院对千百辉提起诉讼,并将内蒙古中基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列为案件第三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内蒙古千亿汇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陈荣开、黄长利、黄林涛

被告: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人:内蒙古中基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二)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千百辉向原告支付工程折价补偿款109,407,653.77元及利息(利息以109,407,653.77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135,167,161.29元)。

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千百辉负担。

(四)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概述

原告主张其系乌海市城市灯光基础建设及灯光旅游PPP项目的实际施工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千百辉向原告支付工程折价补偿款及利息。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5,783.4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3%,其中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案件详见附件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受理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诉,并保留追究原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1

2025年9月15日-2026年9月14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管辖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目前公司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094.78
2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仕云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撤诉。	312.65
3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撤诉。	1,518.72
4	广东万赢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175.10
5	顺昌县青安劳务服务部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131.17
6	四川中久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赫太舞(张家口崇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张家口崇礼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360.97
小计						5,593.39
另,单笔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10件)						190.06
合计						5,783.45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6年4月15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6-014)。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凭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1971期收益凭证
凭证代码	【SSJE03】
结算货币	人民币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凭证存续期	358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到期日	2027年9月9日,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递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兑付日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后【5】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非营业日顺延。
收益率(年化)	0.1%~3.00%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本期收益凭证的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信证券有权停止发行本期收益凭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募集期内预约认购本期收益凭证。

2. 募集失败风险:收益凭证募集期结束后,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本期收益凭证的发行说明书或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期收益凭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即募集失败,投资者的收益凭证预约认购金额将于原定起始日后的2个营业日内解除冻结。

3. 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为浮动收益凭证,是证券公司在柜台或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收益凭证的收益挂钩于挂钩标的价格,一旦存续期内的挂钩标的价格表现欠佳,投资人的投资收益将会受到影响,投资人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4. 产品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只能在发行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转让(发行说明书明确约定不得转让的除外),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当期收益凭证未设提前终止条款,导致在收益凭证到期前无法变现。

5. 发行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以中信证券的信用发行,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中信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中信证券财产后,按照普通债权人顺序进行清偿;或中信证券出现如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6. 操作风险:由于中信证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

7.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8. 政策法律风险:本期收益凭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设计的。如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发生变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中信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疫情、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可能导致本期收益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信证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通过中信证券网站及时了解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如投资者在认购收益凭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未及时获取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或对相关制度规则的理解不够准确等,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失误。

11. 电子合同风险:若投资者采用签订电子合同方式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交易密码登录中信证券金融终端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交易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交易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2. 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特殊风险:本期收益凭证的挂钩标的包含了全球主要的股指、国债和大宗商品等资产,收益凭证的收益状况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并担任策略计算机构的量化策略的价值水平有关。投资者应清楚知悉,策略计算过程中存在诸多客观因素,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根据本发行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则计算得到与策略计算机构完全一致的结果,例如:1)双方使用了不同的数据库导致的计算误差;2)双方使用了不同的计算环境和优化算法导致的计算误差;3) 因数据库勘误而更改数据导致利用相同的计算程序和环境在不同时间点产生不一致的计算结果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不得购买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及监管部门明文规定不能投资的项目。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理财产品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不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单位机构性存款2026年第11期71号180天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年03月11至2026年09月07日	1.00%-2.00%	自有资金	是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无	/	5000.00	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5月27日	3%	自有资金	是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1823期收益凭证	无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26年06月11日至2026年9月9日	0.1%~3.00%	自有资金	是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嘉立创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立创,证券代码:001232)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820 证券简称:盛合晶微 公告编号:2026-022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澄芯集成技术(江阴)有限公司	98,0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新增担保对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多层细线宽系统集成封测项目(一期)"的实施,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澄芯集成技术(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芯集成")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期限不超过10年(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资金将通过增资注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晶微江阴")作为"多层细线宽系统集成封测项目(一期)"资本金,并由盛合晶微江阴为上述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提供还款资金差额补足,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澄芯集成拟借款并由子公司盛合晶微江阴提供差额补足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澄芯集成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由盛合晶微江阴提供还款资金差额补足,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澄芯集成技术(江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崔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D67P0885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1日
注册地	无锡市江阴市蟠龙山路109号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95.14	25,422.44
	负债总额	4,083.33	5,505.57
	资产净额	19,011.81	19,916.87
	营业收入	4,011.51	30,947.57
	净利润	-907.16	-1,398.4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盛合晶微江阴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落实和推进的契机,为保障"多层细线宽系统集成封测项目(一期)"的实施而发生,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为"多层细线宽系统集成封测项目(一期)"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250,000.00万元(不含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是17.33%和11.0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8、会议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苏南路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子器件产业基地F1-1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定价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发售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承销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筹资成本分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公司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至11,议案16至18为特别决议议案。

(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8月20日、2026年9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30—16:30。

(二)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9月15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三)会务联系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94060

传真:027-87694060

电子邮箱:investor@accelink.com

(四)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81",投票简称为"光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